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1.64港元認購合共30,487,500股股份。

認購人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原點創業投資亦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原點創業投資將合共持有49,115,7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49%及擴大後股本的9.85%。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KX-826的III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下列認購事項條件是否達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合共30,487,500股股份。

認購價

認售價1.64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3港元折讓約15.03%；
- (2) 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8港元折讓約8.79%；及
- (3) 緊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7港元折讓約10.72%。

認購價每股1.64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63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30,487,5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1%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48.75美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不超過89,499,92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673,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該協議中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該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商定的較晚日期)起的三個月內，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則該協議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內容均為無效且即時失效，本公司與任何認購人均不得就因該協議引起的或與該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事先違反了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預計將在上述所有條件滿足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認購人之指定日期落實，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一項條件滿足後的30天(「**完成日期**」)。倘該協議任何一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義務，非違約方可(i)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28天之後續日期；或(ii)終止相關認購協議，但不影響截至終止之日各方在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認購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的一般業務及增長策略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考慮到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增加現金結餘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創造機會。籌集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這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進一步優化其財務結構，並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KX-826治療雄激素性脫髮(「**脫髮**」)的III期臨床試驗，具體如下：

- 40%用於KX-826治療脫髮的III期臨床試驗；及
- 6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產品的研發及功效性化妝品的銷售。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98%、20.00%及20.02%，前兩者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後者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本公司現有股東原點創業投資亦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原點創業投資將合共持有49,115,7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49%及擴大後股本的9.85%。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童博士的地位。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5年8月1日及 2025年8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先舊後新配售	約40.34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的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行政開支及 營銷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 已動用34.16百萬港元 用於日常業務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¹⁾：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童博士 ⁽²⁾	51,400,270	10.98	51,400,270	10.31
倪翔博士 ⁽³⁾	1,862,500	0.40	1,862,500	0.37
認購人 ⁽⁴⁾	—	—	30,487,500	6.11
原點創業投資 ⁽⁴⁾	18,628,240	3.98	18,628,240	3.74
其他股東	396,281,590	84.64	396,281,590	79.47
總計	<u>468,172,600</u>	<u>100</u>	<u>498,660,100</u>	<u>1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可能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童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童博士被視為於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童博士根據本公司的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持有1,250,000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1,250,00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3)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倪翔博士根據本公司的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持有931,250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931,25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4) 認購人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原點創業投資持有本公司18,628,240股股份，亦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原點創業投資將合共持有49,115,7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49%及擴大後股本的9.85%。
- (5)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中的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的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分別呈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已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分別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童博士」	指	童友之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12日，即該協議簽署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亦為該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點創業投資」	指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發行而認購人將據此認購的合共30,487,5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及倪翔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及衛舸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